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090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法務部次長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「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、選務中立、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廖召集委員先翔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萍 2358-5507 傳真：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葉委員元之、廖委員偉翔、賴委員士葆提案說明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法務部次長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開會事由第二案、第三案，業經本會 113 年 11 月 4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均另定期繼續審查。開會事由第四案至第六案，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。另，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三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請於 7 月 14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並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1070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542@ly.gov.t、ly20910@ly.gov.tw 及 ly20781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回傳本會吳小姐 ly20959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四、列席機關：
 - (一)專題報告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 - (二)公民投票法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。
- 五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33)】
- 六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107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、法務部次長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「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、選務中立、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